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
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炳生

项目负责：周炳生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潘意隆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0573-84488775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9号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9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材料、无油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 26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 18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7	开工建设日期	2018.8		
调试时间	2019.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2.26-2.27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杭州源泉净化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杭州源泉净化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	26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1.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的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9号；2018年7月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8月3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8〕145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2018年1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 1800t/a。</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通过自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77号，1997年3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16年11月7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7）；</p> <p>(2)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8〕145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二级标准	6~9	30	120	10	25	1.0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注：标*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烧结过程产生的烟尘以及烟尘中的铅、氟化物，液氨挥发产生的氨。烧结废气中的烟尘、铅和氟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标准	标准类别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其他炉窑	二级	烟(粉)尘	200	5.0
		氟及化合物	6	/
		铅	0.10	/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60
氟化物	-	-	-		0.020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1	氨	15	4.9	1.5

3、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9号，1997年从嘉善县车站路迁建于现址。企业投资2630万元，在原厂区实施“零土地”技改，通过购置铜粉烧结炉、湿脱水炉等新设备，对旧设备进行淘汰；拆除旧厂房面积2206.6m²，拟新增厂房面积4000m²。企业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无油轴承的生产。项目劳动定员90人，其中16人工作时间为16小时，两班制（安保及后勤值班人员）；其余74人实行8小时日班制生产（生产线工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2600t/a。

2、地理位置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9号。厂区东侧为华山路，隔华山路为浙江友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和嘉善金典贸易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日晖桥港，隔河为银城苑住宅小区（西侧，最近距离为24m）和银泰花园（西南侧，最近距离为70m）；厂区北侧为金嘉大道，隔路为文汇丽舍小区（最近距离为46m）和新世纪学校。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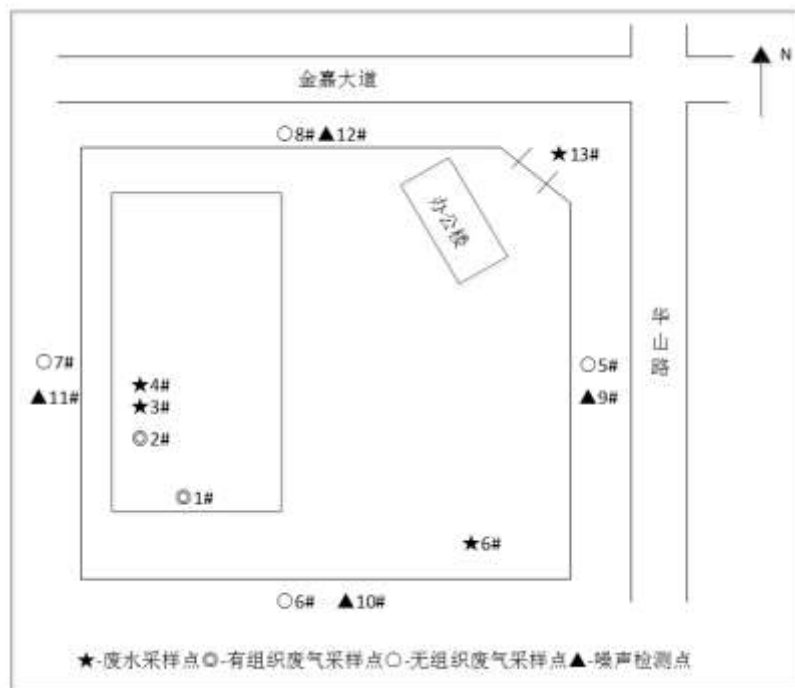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复合材料、无油轴承；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 2600t/a。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铜粉烧结炉	RST（150-10）	3	3
2	铜粉烧结炉	RST（130-10）	2	0
3	自动数控烧结流水线	RSA（250-10-35）	2	0
4	SF-2 熟化线	BSB（50-3）	1	1
5	151 箱式熟化箱	BSQ（35-4）	6	6
6	SF-1 湿发制作线	B8D（50-3）	1	1
7	SF-1 湿发熟化线	BJX（100-4）	1	1
8	制氮机	HDFD39-50	1	1
		HDFD295-60	1	1
9	氨分解	HDAQ20	2	2
		HDAQ70	1	1
10	氮气纯化	HDDC（H）-70	1	1
		HDDC-108	1	1
11	剪板机	/	8	8
12	冲床	/	20	20
13	液压机	/	20	20
14	数控卷整机	/	6	6
15	数控双面倒角机	/	19	19
16	数控卷整车	/	4	4
17	数控翻边机	/	4	4
18	平面磨	/	1	1
19	立铣	/	3	3
20	立钻	/	2	2
21	数控车床	/	3	3
22	数控加工中心	/	1	1
23	630 长轴车床	/	1	1
24	车床	/	5	5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26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3	25
废水处理设施	3	10
噪声治理设施	2	3
固体废物处理	3	3
其他	1	2
合计	12	43

7、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厂区已建成供水管网，能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已建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雨水管，就近排入区内河道；废水接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供电和其他

本项目生产供电由开发区供电所供给，依托厂区现有变配电房。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和住宿，不设置地下车库、不设置锅炉。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 1.设备变更情况：本次为阶段性验收，设备与环评相比，数量有所减少。其中铜粉烧结炉减少 2 台、自动数控烧结流水线减少 2 台。
- 2.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钢板减少 500t，铜粉减少 15t，冷轧板减少 100 吨，其余略有减少。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产品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双金属板材	1	钢板	吨	500	300
	2	铜粉	吨	15	12
	3	清洗液	吨	3	2
无油轴承板材	1	钢板	吨	1500	1200
	2	铜粉	吨	60	48
	3	聚四氟乙烯	吨	24	20
无油轴承	1	冷轧板	吨	500	400
	2	铜粉	吨	20	17
	3	聚四氟乙烯	吨	8	6
铜套	1	半成品铜套	吨	5	5
	2	石墨	吨	0.2	0.16
能源及其他消耗	1	水	吨	2000	2000
	2	电	万度	132.8	132
	3	液氨	t/a	36	30
	4	乳化液	t/a	1	0.3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水量为 1334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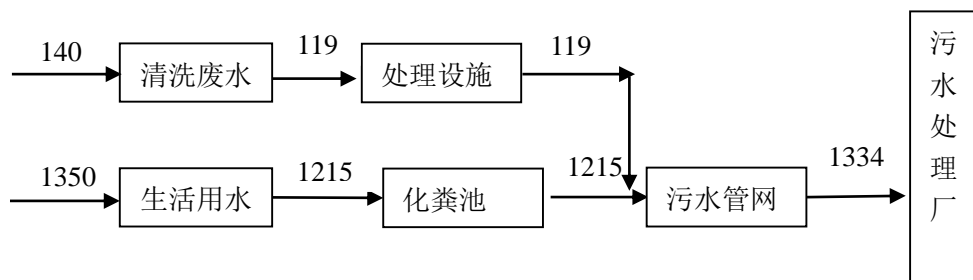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 生产工艺

1、双金属板材

双金属板材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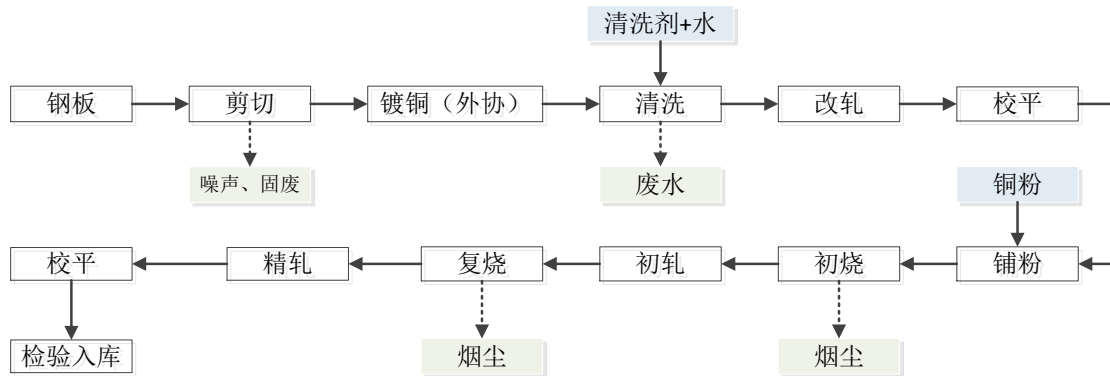


图 2-5 双金属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外购成品钢板按照不同规格进行剪切后外送协作单位镀铜，然后将表面的油污等进行清洗，经过自动化铜粉烧结线改轧和校平后；然后在钢板上均匀铺上一层铜粉（厚度根据不同产品要求设置）入网带式电阻炉中烧结，初烧温度约 800~840℃，停留时间约 20 分钟；初轧成一定的厚度，然后进行复烧，复烧炉温为 820~860℃，时间约 20 分钟；然后进行精轧，精轧后再次校平，最后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

初烧和复烧炉内充满氮氢混合气体（利用液氨分解炉将液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加热分解得到 75%的氢气和 25%的氮气的混合气体）。氢气作用是还原，把夹在铜粉和钢板间的氧置换掉，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炉内没有火，只有电热加温，氢气和氮气混合，有部分在两端排出点燃，以保证炉内无氧。

2、无油轴承板材

无油轴承板材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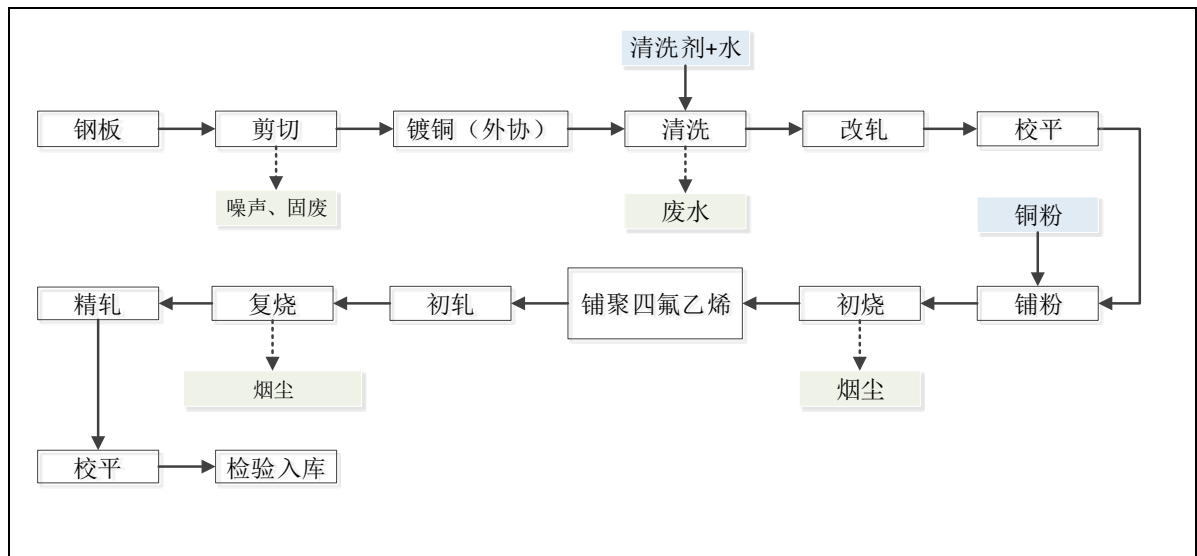


图 2-6 无油轴承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外购成品钢板按照不同规格进行剪切后外送协作单位镀铜，然后将表面的油污等进行清洗，经过自动化铜粉烧结线改轧和校平后；然后在钢板上均匀铺上一层铜粉（厚度根据不同产品要求设置）入网带式电阻炉中烧结，初烧温度约 800~840℃，停留时间约 20 分钟；铺聚四氟乙烯后初轧，然后进行复烧，聚四氟乙烯复烧温度约 380℃，复烧停留时间约为 20 分钟。烧结过程同样在保护气体氮气下进行，然后进行精轧，精轧后再次校平，最后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

初烧和复烧炉内充满氮氢混合气体（利用液氨分解炉将液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加热分解得到 75%的氢气和 25%的氮气的混合气体）。氢气作用是还原，把夹在铜粉和钢板间的氧置换掉，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炉内没有火，只有电热加温，氢气和氮气混合，有部分在两端排出点燃，以保证炉内无氧。

3、无油轴承

无油轴承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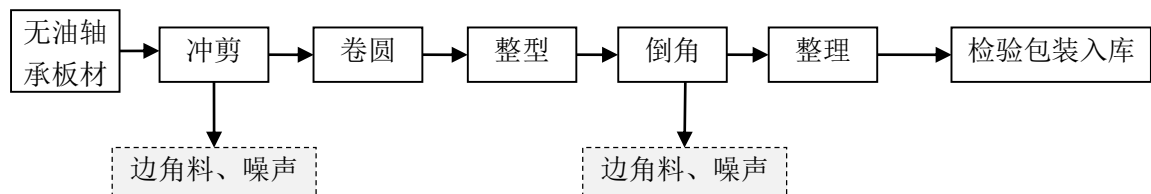


图 2-7 无油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所用原料厚度为 0.1~0.3cm 的板材，首先根据客户产品尺寸要求用冲床、剪床将板材冲剪，然后用卷圆机将定尺钢板卷圆，然后置于油压机上模具内压制成型，再经车、磨加工（倒角为去除成型轴承的棱角）即为产品，再经过整理，经检验合格后可包装入库。

4、铜套

铜套生产工艺流程详见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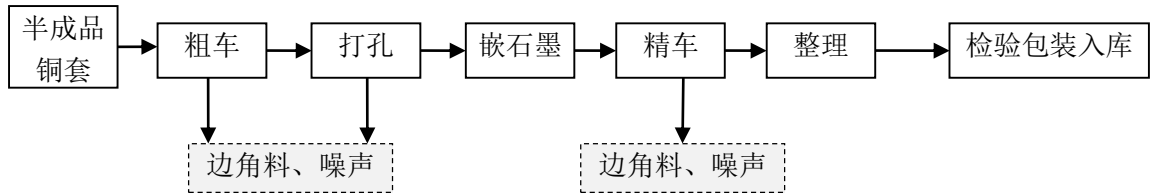


图 2-8 铜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半成品铜套经过粗车、打孔加工后，将外购的石墨嵌入铜套内，再进行精车，最后经过整理、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	烧结工艺	烧结废气
	保护气	液氨挥发
废水	清洗工艺	清洗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剪切等工序	金属边角
	原料包装、组装	废包装材料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机加工工序	废乳化液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烧结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烧结废气	氨、烟尘、铅、氟化物	连续	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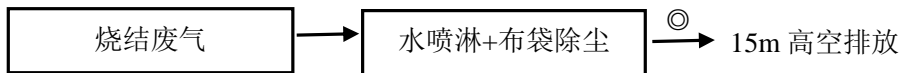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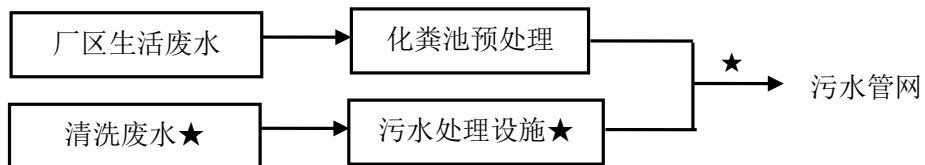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清洗废水	石油类等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剪板机	85~90	8	车间	间歇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采取一定减震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冲床	85~90	20		间歇	
立铣	80~85	3		间歇	
立钻	85~90	2		间歇	
卷整机/车	60~65	8		间歇	

倒角机	65~70	19	车间	间歇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采取一定减震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翻边机	65~70	4		间歇	
平面磨	65~70	1		间歇	
车床	65~75	5		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32	25	车间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废包装物	原料 包装	一般 固废	2.5	2.0	车间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0.5	0.3	危废仓库	委托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	一般 废物	13.5	8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在原厂区实施“零土地”技改，仅更新设备和扩建厂房。技改项目实施后，原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不变，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烧结炉	烟尘	1、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保持车间内空气的新鲜度，保证工人的工作环境； 2、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严格控制各批次铜粉的品质，确保铜粉中铅及成份达到标准要求。 4、严格控制烧结温度，避免温度超过聚四氟乙烯分解温度。	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铅及化合物		
		氟化物		
	液氨分解炉所在车间	氨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系统依托厂区原有排水系统，经厂区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1、废边角料和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全部回收综合利用； 2、废乳化液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并安全妥善储存，严禁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	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废乳化液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②车间密闭，尽可能减少开窗；③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④在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加强厂区的绿化。⑤企业严格执行白班制。	达 GB12348 -2008 中 的 3 类昼 间标准。
环境风险	<p>1、加强事故的预防措施（液氨钢瓶周转采取严格的管理防范措施，管道、阀门等设备选择时，应满足抗腐蚀要求，采用防爆、防腐型户外电气装置，并定期检查、维护；）</p> <p>2、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由厂主要领导负责的安全小组，对安全工作做到层层落实、真抓实干。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p> <p>3、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对于该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企业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重视安全环保，按照风险评价应急预案纲要制定企业风险防范应急方案）</p>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9 号，拟拆除旧厂房 2206.6m²，新建厂房 4000m²，技改项目实施后，原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不变，生产能力为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 2600t/a。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935t/a、氨氮 0.0406t/a，工业烟粉尘 0.06t/a(其中铅 0.024t/a)，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烧结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铅和氟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锡及化合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

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铜、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AA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38-2009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AA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 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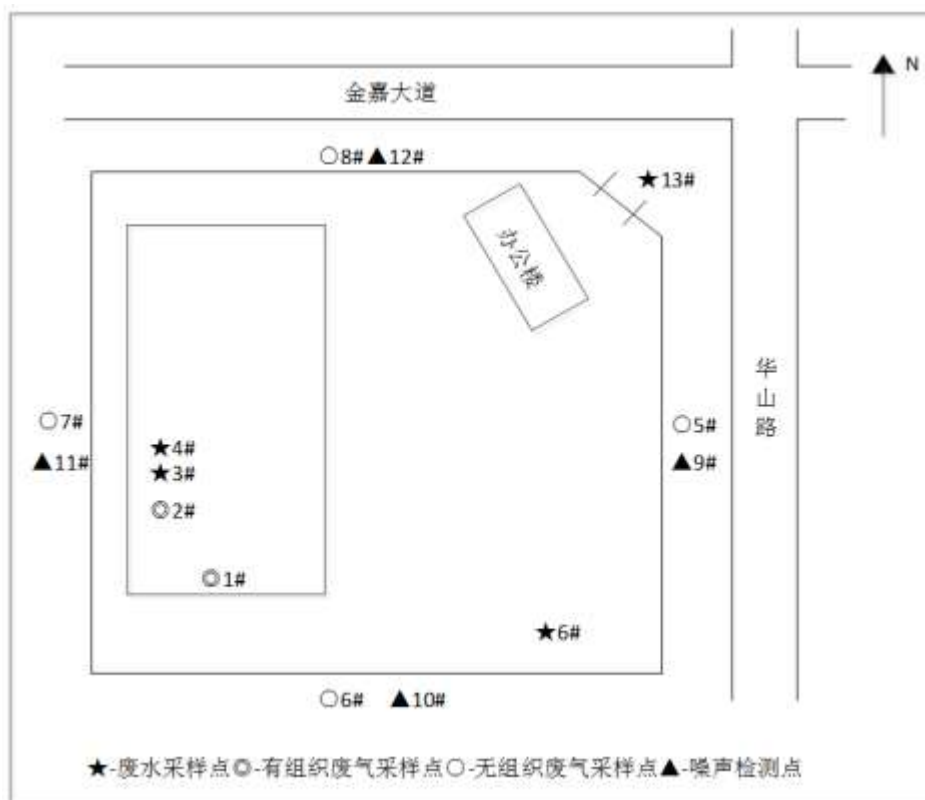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污水集水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烧结废气	氨、烟尘、铅、氟化物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氨、铅、氟化物、TSP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详见表7-1。

表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t/a)
	2019.2.26		2019.2.27		
	产量 t	负荷%	产量 t	负荷%	
复合材料、无油轴承	5.2	86.6	5.6	93.3	1800

注：全年生产天数300天，本次验收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1800t/a。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铜	锌	
污水集水池 3#	2019.2. 26	1	5.21	1.78×10^3	2.64×10^3	25.8	3.05	875	0.58	0.24
		2	5.11	1.80×10^3	2.56×10^3	25.4	2.91	843	0.57	0.23
		3	5.09	1.70×10^3	2.59×10^3	25.6	3.12	858	0.57	0.23
		4	5.23	1.65×10^3	2.58×10^3	25.3	2.84	841	0.57	0.23
	日均值		-	1.73×10^3	2.59×10^3	25.5	2.98	854	0.57	0.232
	2019.2. 27	1	5.21	1.83×10^3	2.86×10^3	25.5	3.25	824	0.58	0.24
		2	5.11	1.81×10^3	2.76×10^3	25.3	3.12	827	0.57	0.23
		3	5.20	1.87×10^3	2.79×10^3	25.8	3.32	882	0.57	0.23
		4	5.16	1.80×10^3	2.82×10^3	26.0	3.05	845	0.57	0.23
	日均值		-	1.83×10^3	2.81×10^3	25.6	3.18	844	0.57	0.23
处理设施出口 4#	2019.2. 26	1	7.11	77	456	3.66	0.12	9.87	0.38	0.10
		2	7.21	75	434	3.68	0.19	9.10	0.38	0.10
		3	7.19	74	429	3.61	0.12	7.98	0.38	0.10
		4	7.04	76	446	3.59	0.19	7.84	0.38	0.10
	日均值		-	76	441	3.64	0.16	8.70	0.38	0.10
	2019.2. 27	1	7.21	74	480	3.65	0.26	6.34	0.38	0.10
		2	7.11	73	472	3.61	0.19	6.83	0.38	0.10
		3	7.06	74	476	3.73	0.19	6.80	0.38	0.10
		4	7.30	80	468	3.69	0.26	6.45	0.38	0.10
	日均值		-	75	474	3.67	0.22	6.60	0.38	0.10
最大值均值（范围）		-	75	474	3.67	0.22	8.70	0.38	0.1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2.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196016。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铜	锌	
总排口 13#	2019.2. 26	1	7.20	78	392	0.626	1.28	16.4	<0.01	<0.01	
		2	7.11	72	381	0.629	1.28	14.8	<0.01	<0.01	
		3	7.16	73	386	0.623	1.41	15.1	<0.01	<0.01	
		4	7.31	75	380	0.641	1.21	14.6	<0.01	<0.01	
	日均值		-	74	385	0.630	1.30	15.2	<0.01	<0.01	
	2019.2. 27	1	7.22	72	402	0.623	1.28	13.6	<0.01	<0.01	
		2	7.10	76	390	0.618	1.41	14.1	<0.01	<0.01	
		3	7.21	75	394	0.639	1.35	13.4	<0.01	<0.01	
		4	7.11	76	397	0.626	1.35	13.0	<0.01	<0.01	
	日均值		-	75	396	0.626	1.35	13.5	<0.01	<0.01	
	最大值均值（范围）			-	75	396	0.630	1.35	15.2	<0.01	<0.0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2.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16。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7-5，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6，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7。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烧结废气进口 1#	2019. 2.26	1	4.06×10 ³	2.19	8.89×10 ⁻³	56.4	0.229	/		
		2	4.05×10 ³	2.43	9.84×10 ⁻³	51.2	0.207			
		3	4.03×10 ³	2.09	8.42×10 ⁻³	59.4	0.239			
	2019. 2.27	1	4.05×10 ³	1.94	7.86×10 ⁻³	52.5	0.213			
		2	4.06×10 ³	2.05	8.32×10 ⁻³	53.6	0.218			
		3	4.04×10 ³	2.22	8.97×10 ⁻³	56.5	0.228			
	最大小时均值				2.43	9.84×10 ⁻³	59.4		0.239	/
烧结废气出口 2#	2019. 2.26	1	3.96×10 ³	1.16	4.59×10 ⁻³	6.6	2.61×10 ⁻²	15m		
		2	3.89×10 ³	1.30	5.06×10 ⁻³	5.4	2.10×10 ⁻²			
		3	3.87×10 ³	1.07	4.14×10 ⁻³	6.0	2.32×10 ⁻²			
	2019. 2.27	1	3.93×10 ³	1.30	5.11×10 ⁻³	5.2	2.04×10 ⁻²			
		2	3.92×10 ³	1.41	5.53×10 ⁻³	4.5	1.76×10 ⁻²			
		3	3.94×10 ³	1.19	4.69×10 ⁻³	6.0	2.36×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1.41	5.53×10 ⁻³	6.6		2.61×10 ⁻²	/
	标准限值				-	4.9	200		-	1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16。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铅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烧结废气进口 1#	2019.2.26	1	3.98×10 ³	<0.013	2.59×10 ⁻⁵	1.88	7.63×10 ⁻³	/	
		2	4.06×10 ³	<0.013	2.64×10 ⁻⁵	1.95	7.88×10 ⁻³		
		3	4.02×10 ³	<0.013	2.61×10 ⁻⁵	1.87	7.59×10 ⁻³		
	2019.2.27	1	4.05×10 ³	<0.013	2.63×10 ⁻⁵	2.14	8.65×10 ⁻³		
		2	4.03×10 ³	<0.013	2.62×10 ⁻⁵	2.00	8.10×10 ⁻³		
		3	4.07×10 ³	<0.013	2.65×10 ⁻⁵	1.97	7.92×10 ⁻³		
	最大小时均值			<0.013	2.65×10 ⁻⁵	2.14	8.65×10 ⁻³		/
烧结废气出口 2#	2019.2.26	1	3.84×10 ³	<0.013	2.50×10 ⁻⁵	1.10	4.28×10 ⁻³	15m	
		2	3.93×10 ³	<0.013	2.55×10 ⁻⁵	1.03	4.03×10 ⁻³		
		3	3.95×10 ³	<0.013	2.57×10 ⁻⁵	1.02	3.96×10 ⁻³		
	2019.2.27	1	3.93×10 ³	<0.013	2.55×10 ⁻⁵	1.01	4.01×10 ⁻³		
		2	3.94×10 ³	<0.013	2.56×10 ⁻⁵	1.05	4.14×10 ⁻³		
		3	3.92×10 ³	<0.013	2.55×10 ⁻⁵	1.09	4.34×10 ⁻³		
	最大小时均值			<0.013	2.57×10 ⁻⁵	1.10	4.34×10 ⁻³		
	标准限值			0.1	-	6	-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1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³，铅和氟化物为 μ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颗粒物	2019.2.26	5#	0.245	0.285	0.359	0.265	5.0	符合
		6#	0.314	0.345	0.245	0.295		
		7#	0.269	0.211	0.251	0.264		
		8#	0.205	0.214	0.234	0.326		
	2019.2.27	5#	0.334	0.305	0.226	0.235		符合
		6#	0.256	0.277	0.279	0.256		
		7#	0.214	0.235	0.254	0.276		
		8#	0.295	0.312	0.348	0.20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氨	2019.2.26	5#	0.110	0.117	0.103	0.124	1.5	符合
		6#	0.033	0.040	0.029	0.045		
		7#	0.024	0.015	0.017	0.031		
		8#	0.054	0.061	0.047	0.050		
	2019.2.27	5#	0.120	0.129	0.108	0.133		符合
		6#	0.038	0.043	0.029	0.043		
		7#	0.029	0.027	0.015	0.022		
		8#	0.048	0.055	0.057	0.06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铅	2019.2.26	5#	<0.009	<0.009	<0.009	<0.009	6	符合	
		6#	<0.009	<0.009	<0.009	<0.009			
		7#	<0.009	<0.009	<0.009	<0.009			
		8#	<0.009	<0.009	<0.009	<0.009			
	2019.2.27	5#	<0.009	<0.009	<0.009	<0.009		符合	
		6#	<0.009	<0.009	<0.009	<0.009			
		7#	<0.009	<0.009	<0.009	<0.009			
		8#	<0.009	<0.009	<0.009	<0.00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氟化物	2019.2.26	5#	<0.5	<0.5	<0.5	<0.5	20		符合
		6#	<0.5	<0.5	<0.5	<0.5			
		7#	<0.5	<0.5	<0.5	<0.5			
		8#	<0.5	<0.5	<0.5	<0.5			
	2019.2.27	5#	<0.5	<0.5	<0.5	<0.5		符合	
		6#	<0.5	<0.5	<0.5	<0.5			
		7#	<0.5	<0.5	<0.5	<0.5			
		8#	<0.5	<0.5	<0.5	<0.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16。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2.26	10:00-11:00	7.2	102.2	3.1	西北	阴
	13:00-14:00	7.5	102.2	2.7	西北	阴
	14:30-15:30	7.1	102.1	2.3	西北	阴
	16:00-17:00	6.8	102.3	2.8	西北	阴
2019.2.27	8:00-9:00	8.1	102.3	3.5	西	阴
	12:00-13:00	8.5	102.2	2.8	西北	阴
	15:00-16:00	7.5	102.4	2.7	西	阴
	18:00-19:00	7.1	102.1	2.2	西	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2.26	厂界东面 (9#)	9:47-10:16	63.5	23:10-23:38	54.7
2		厂界南面 (10#)		58.6		46.8
3		厂界西面 (11#)		59.3		48.7
4		厂界北面 (12#)		64.2		54.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5	2019.2.27	厂界东面 (9#)	10:21-10:48	62.8	23:01-23:28	54.2
6		厂界南面 (10#)		59.8		48.0
7		厂界西面 (11#)		57.8		48.5
8		厂界北面 (12#)		63.6		54.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是否符合			符合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16。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铅。具体指标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速率	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0mg/L	0.160 t/a	0.1935 t/a	符合
氨氮	25 mg/L	0.033 t/a	0.0406 t/a	符合
粉尘	0.022kg/h	0.053t/a	0.06t/a	符合
铅	0.0000255kg/h	0.00006t/a	0.024 t/a	符合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9 号，拟拆除旧厂房 2206.6m²，新建厂房 4000m²，技改项目实施后，原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不变，生产能力为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 2600t/a。</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本项目选址、用地及现有厂房与批复一致，产能为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 2600t/a，实际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 1800t/a，为阶段性验收。</p>
<p>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935t/a、氨氮 0.0406t/a，工业烟粉尘 0.06t/a(其中铅 0.024t/a)，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p>	<p>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0t/a，氨氮 0.033t/a，粉尘 0.053t/a，铅 0.00006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p>
<p>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三级标准。</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烧结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铅和氟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锡及化合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烧结废气经水喷淋和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铅和氟化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氨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废边角料和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乳化液委托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p>	<p>加强企业管理，减少废水、噪声、扬尘影响。</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网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烧结废气经水喷淋和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铅和氟化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氨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烟尘、铅和氟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氨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边角料和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乳化液委托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8）145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 2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 1800t/a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8）1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日期	2018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源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源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	26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2.26-2.27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60	0.1935					+0.160
	氨氮						0.033	0.0406					+0.03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53	0.06					+0.05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铅						0.00006	0.24					+0.0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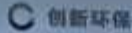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8]145号

送审单位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
<p>批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9号,拟拆除旧厂房2206.6m²,新建厂房4000m²,技改项目实施后,原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不变,生产能力为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2600t/a。</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935t/a、氨氮0.0406t/a,工业烟粉尘0.06t/a(其中铅0.024t/a),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烧结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铅和氟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锡及化合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6、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环保院

2018年8月3日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

 创新环保
 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18年6月18日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如环保局审批时间短于本合同约定期限，以环保局审批时间为准。

二、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处理价格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类别	废弃物性状	年处理量	处理单价	运输单价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10	3000 元/吨	/

1、重量（含包装）：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运输单价不足一吨的按一吨计；
 2、价格：以上价格包含化验费、17%增值税及运输费用。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理费用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计算，由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开具有效票据，甲方收到该票据后应于 7 日内将应结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滞纳金。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人民币大写） / 元整，履约保证金可抵扣危废处置费，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若有剩余，乙方不予返还。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相关规范提供专用包装容器，在交付乙方时应在盛装危险废弃物的容器上贴有标签并分类，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废物，以保障乙方能及时、安全的处理危险废弃物；

地址：平湖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1
电话：0573-85625192

2、甲方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应提前3天向乙方提供其成份、有害性质及注意事项，如所需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存在特殊危害性的应提前5天向乙方提供前述资料；甲方每次需处理危险废弃物前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有特殊危害性的提前5天，便于乙方安排车辆；

3、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生产量不足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危废转移数量达不到合同审批数量，甲方应提前告知并协助乙方办理退量等相关环保手续，如不及时办理退量手续，甲方应按环保审批量的70%支付处置费用；

4、乙方运输车辆至甲方场地后，甲方负责装车至乙方运输车辆；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乙方有资质处置的一切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甲方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否则视作违约，乙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预付款。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3、乙方在接到甲方处理废物的通知后，应及时安排车辆，运输车辆及人员应满足相关危险品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人员资格证要求；

4、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分析差异较大的或不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书签订后由甲方负责在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等相关申报工作，乙方需提供处置工艺和运输单位等资料。

七、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2、甲方逾期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创新环保

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税号：

乙方：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单位地址：平湖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联系电话：0573-8562519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86070154740003715

税号：91330482307347359A

附件3 入网证明

